

证券代码：688048

证券简称：长光华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调解及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诉讼调解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4200 万元（不含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。本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（（2026）苏 0505 民初 10070 号），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调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根据协议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公司与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事项向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诉前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案号：（2026）苏 0505 民初 10070 号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已调解完毕。

二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A2 客户

2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与原告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签订了一份关于“超高效率高功率准连续半导体激光巴条研制”的合同书，合同总金额为 6000 万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交付一批激光巴条。合同约定被告分四次付款，分别于 2020 年 4 月、2020 年 8 月、2020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依次支付原告 1800 万、1800 万、1800 万、600 万。合同签署后，原告已按照合同书约定完成交付任务并通过验收。被告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原告付款 1800 万，剩余 4200 万的应付款拖欠至今。2023 年 9 月原告与被告签署和解协议，但被告仍拒绝按照协议履行，故诉至法院。

3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合同款 4200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以 4200 万元为基数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 LPR 计算）。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全部承担。

三、诉讼调解的情况

诉讼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经司法确认，原告同意被告欠款金额调整为 3218 万元，被告需在 2028 年 12 月前分期付清上述欠款。双方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解决，被告履行完毕上述款项后，双方再无其他瓜葛。

四、诉讼调解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A2 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。本次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（（2026）苏 0505 民初 10070 号），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，已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，将对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；若调解协议未能顺利履行或未完全履行，公司将根据协议申请强制执行。

本次诉讼调解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尽管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，但协议的后续履行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